

建造業議會安全訊息 - 高空工作下墮事故

就近日有關於荃灣一商場，工友進行維修期間從高處下墮的意外事故，建造業議會提醒所有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注意高空工作之安全：

1.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有關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的影響後，找出所有工序的潛在危害，特別是涉及高處工作；就着風險評估找出的潛在危害，為涉及高處工作的相關工序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2. 嚴禁使用梯子進行高處工作；
3. 提供並確保工友在高處工作時適當使用符合安全標準的工作平台或升降工作台；這些工作平台或升降工作台須符合法例規定；
4. 在 2 米高度以下進行輕便工作時，如因工作環境的限制（例如狹窄的工作空間）而未能搭建合適的工作平台或其他作承托用的安全設施，則應提供並確保工友使用合適輕便工作台；
5. 如果提供工作平台是不合理地切實可行，須向所有從事高處工作的工友／僱員提供適當的安全帶，並在進行高處工作的地點設置適當、穩固和足夠的繫穩點、獨立救生繩或防墮系統，以供高處工作的工友／僱員所配戴的安全帶持續地繫穩着；
6. 為每名工友／僱員提供適當並附設帽帶的安全帽，並確保他們在工作期間適當地配戴；
7. 向所有相關工友／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確保他們熟悉有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須採取的安全措施；
8. 制訂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

以上只列出安全重點，詳細內容請參閱《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由勞工處發出的《高處工作安全概覽》及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離地工作安全指引》及由職業安全健康局發出的《使用輕便工作台及流動工作台的安全指南》。